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共管银行账户内资金暨解除湖北徽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

定,“第六条 额外保证 当华森原股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高盟新材将就华森原股东质押给高盟新材的汉口银行股权予以解除,同时对于共管银行账户内资金予以支付。”、“3.5.3 若高盟新材估计华森原股东在 3 年业绩承诺期内有能力完成业绩承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约定的现金保障措施及汉口银行的股份质押登记。”目前华森 2018 年业绩情况正在经会计师审计,审计报告未出具,根据公司对华森 2016 年、2017 年业绩完成的情况以及 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的预估及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华森能够完成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业绩承诺,故拟提前支付公司与华森原股东共管银行账户内资金,同时解除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质押。

《关于支付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共管银行账户内资金暨解除湖北徽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和内控,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制度，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公司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审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公司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财务审批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制度，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工作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公司对《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